

关于印发 《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石信院党字〔2021〕25号

各系（院、部）、处室：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经学院第二届党委会第4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部门精心组织教职工学习文件精神并遵照执行。

中共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18日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工（以下统称教师）。以学院教师名义工作的兼职、兼课教师，和以校企合作名义开展合作办学的企方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管理监督，加大惩处力度，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失范必究、错责相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统筹协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处理工作，相关部门协助调查处理对应领域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六条 结合学院实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六)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七)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院的专利、校徽、标识、名称等知识产权或学院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十一)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审议和处理

第七条 学院各部门或个人均可向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举报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原则上应以实名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举报提出的时间原则上应在师德失范行为发生之日起3年之内。

第八条 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可以不受理学院各部门或个人提出的如下举报：

(一) 与教师职业道德无关的。

(二) 未提供书面材料的。

(三) 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四) 超出举报时限的。

(五) 已进行调查并有明确结论又重复举报的。

第九条 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收到举报或发现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后，根据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具体类型，报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批准，组织相应调查。

第十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学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遵循保密原则，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调查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与当事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二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按以下程序进行查处：

（一）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并移交有关职能部门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涉及领导干部、意识形态的由组宣部核查，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核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研中心核查，涉及违纪违法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核查。

（二）有关职能部门会同纪委、责任单位等组成调查组，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调查须认真听取行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涉及学术范围的，需征求院学术委员会意见。

（三）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对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复核。情节较轻的，处理意见经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签批即生效。

情节较重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建议，需经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充分讨论，由参会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为有效。出席会议的成员应不少于全体成员的五分之四，表决事项赞成票达到与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投票应由成员本人完成，不得委托他人进行。处理意见报院长办公会、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四）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理教师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处理决定包括下列内容：

1. 受处理教师的姓名、所在部门、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2. 经查证的师德失范行为事实。
3. 受处理的种类、受处理的期限和依据。
4. 不服处理决定的复核、申诉途径和期限。
5. 处理决定机关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五）教师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自收到书面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并提供相应证据，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收到复核申请后的 30 日内，按程序进行复核与答复。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以向市教育局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时限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三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由相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除适用本条第一项规定外，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在编教师由学院报市教育局和市人社局备案；未纳入编制管理的教师由学院决定并解除其劳动合同。

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适用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外,由人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是中共党员的,由学院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由相关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发现应聘人员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不得招聘和引进;兼职人员予以解聘或辞退。

第十四条 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面送达该教师所在部门,由所在部门送达教师本人签收,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学院师德档案。处理决定可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三)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第十七条 在相应的处理或处分作出前,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职务)晋升、学习培训、评奖评优、各类人才计划推选、教学及科研项目申报、干部选任等方面等原则上按既定流程进行,处理或处分结果作出后,按处理或处分结果执行。如有必要,在处理或处分作出前,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对涉嫌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保留临时作出处理的权力。

第五章 处理的解除

第十八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理决定，在受处理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解除或提前解除处理，解除或提前解除处理程序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处理解除后，教师享受各方面正常权利，不再受原处理影响。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撤销职务的，不视为恢复受处理前的岗位等级、职务或资格，须按相应程序重新参加认定或评审。

第二十条 解除或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须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第六章 问责

第二十一条 学院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各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党政负责人对本部门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院做出检讨，由学院依

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二十四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院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院领导应向学院做出检讨，学院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